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普康视”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对欧普康视拟分别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事项的核查

（一）具体核查情况

1、授权的投资额度：公司拟在最高额度不超过25,000万元的范围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2、授权期限及履行的授权审批程序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内有效，在上述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相关规定。

3、投资产品品种：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品种为安全性高、短期（不超过一年）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评估，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1）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2）流动性好。资金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委托理财产品等。

4、实施方式：在额度范围内由董事会授权由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具体操作则由公司财务

部负责。

5、信息披露：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对投资的理财产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披露事项包括投资理财产品的额度、期限、损益等。

6、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提供理财产品的金融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

7、针对可能发生的投资风险，公司拟定如下措施：

（1）公司董事会通过后，授权公司董事长和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所有理财产品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国元证券认为：欧普康视在保证资金安全和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拟在最高额度不超过 25,000 万元的范围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增加公司资金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国元证券同意欧普康视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事项。

二、关于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事项的核查

（一）具体核查情况

1、授权的投资额度：公司拟在最高额度不超过29,000万元的范围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2、授权期限及履行的授权审批程序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

起两年内有效，在上述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相关规定。

3、投资产品品种：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品种为安全性高、短期(不超过一年)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评估,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1)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2)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上述资金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委托理财产品等。

4、实施方式：在额度范围内由董事会授权由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具体操作则由公司财务部负责。

5、信息披露：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对投资的理财产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披露事项包括投资理财产品的额度、期限、损益等。

6、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提供理财产品的金融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

7、针对可能发生的投资风险，公司拟定如下措施：

(1) 公司董事会通过后，授权公司董事长和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 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所有理财产品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3)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 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国元证券认为：欧普康视在保证募集资金安全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拟在最高额度不超过 29,000 万元的范围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增加公

司资金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国元证券同意欧普康视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
闲置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之签字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孔晶晶

樊晓宏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月 日